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706

➤ **五大重点工作 103 项具体措施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6月23日，经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下称《推进计划》）印发实施，确定了五大重点工作，103项具体措施。

在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方面，《推进计划》提出，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改革完善知识产权重大政策，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业“放管服”改革，包括落实《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和示范区建设，在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规定中体现知识产权相关内容和要求，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体系，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评议政策，实施进一步放宽专利代理准入的改革措施等。

在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推进计划》提出，完善法律法规规章，加强保护长效机制建设，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加强日常监管执法，并提出积极推进专利法、著作权法修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三合一”工作、加强网络侵权盗版治理、深入开展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加强对个体专业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工作等具体措施。

在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方面，《推进计划》提出，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运用，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将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上线试运营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出台知识产权强企建设实施方案、开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和《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试点工程、推进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工作、完善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

此外，《推进计划》还就加强重点产业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加强政策制定和推进落实、加强人才培养和宣传引导等方面明确了具体措施。（知识产权报 记者 孙迪）

➤ **《2017年全球创新指数》发布 中国知识产权相关指标稳中有升**

6月15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美国康奈尔大学和英士国际商学院共同发布《2017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报告显示，中国排名居第22位，比2016年上升3位。这是中国继2016年成为首个进入全球创新指数前25强的中等收入经济体之后，又一明显进步。

报告显示，2017年全球创新指数排名居前15位的依次是瑞士、瑞典、荷兰、美国、英国、丹麦、新加坡、芬兰、德国、爱尔兰、韩国、卢森堡、冰岛、日本和法国。

据了解，2017年全球创新指数通过81项指标，对全球127个经济体的创新能力和可衡量成果进行评估。创新指数是以创新投入、创新产出两个次级指数的平均值计算得出的。指标体系的81项指标分为制度、人力资本与研究、基础设施、市场成熟度、商业成熟度、知识与技术产出、创意产出等七大类。

报告显示，与2016年相比，2017年中国创新指数排名（第22位）上升3位，创新指数得分（52.5分）提高1.9分。中国的创新产出次级指数排名（第11位）上升4位。在七大类指标中，中国在制度（第78位，上升1位）、人力资本与研究（第

25位，上升4位）、基础设施（第27位，上升9位）、知识与技术产出（第4位，上升2位）、创意产出（第26位，上升4位）等五大类均有所提升，但在市场成熟度、商业成熟度等两大类排名上略有下降。

报告显示，中国是唯一与发达国家经济体创新差距不断缩小的中等收入国家，已经成功跻身全球创新领导者行列。2017年，中国创新效率比排名居第3位（上升4位），创新质量排名居第16位（上升1位）。而且，中国在本国人专利申请量、本国人实用新型申请量、本国人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国内市场规模、知识型工人、提供正规培训的公司占比、知识影响力、高技术出口减去再出口在贸易总额中的占比、创意产品出口在贸易总额中的占比等多项指标排名均居全球首位。

报告显示，2017年，中国知识产权相关指标排名稳中有升。中国本国人专利申请量、本国人实用新型申请量、本国人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等指标继续位居第1位，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十亿购买力平价美元GDP（居第17位，上升8位）、本国人商标申请量/十亿购买力平价美元GDP（居第4位，上升4位）等指标排名继续上升。

据悉，全球创新指数自2007年起每年发布，已经成为了全球政策制定者、企业管理执行者等人士的主要基准工具。

专家认为，该报告客观反映了我国近年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所取得的显著成效，对提升我国国际影响力，推动全球创新发展也将产生积极作用。（知识产权报 通讯员 沙开清）

➤ 《2016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发布

国知网讯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召开发布会，就《2016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有关研究成果进行发布。

《2016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环境等4个方面，对全国及各省级区域2016年全年和2010年至2016年间的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评价和分析。同时对全球40个科技资源投入和知识产权产出较大的国家，从知识产权能力、绩效和环境等三个维度，进行了国际比较。报告显示，近年来，全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环境水平稳步改善，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由2010年的100分升至2016年的200.3分，发展水平呈稳步上升趋势。我国知识产权国际地位快速提升，在40个主要国家中的排名从2012年的第19位提升至2015年的第10位，但仍存在不均衡现象，其中环境方面的改善依然滞后。

本次发布会同期发布了《迈向知识产权强国之路（第2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实施问题研究》一书。该书汇集了近两年学术界和实务领域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最新研究成果，在第1辑的基础上，从战略思路、战略任务、战略措施三个方面深入研究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实施的具体问题，为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此外，发布会还就2016年研究中心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规划、综合管理改革、专利预警与导航、调查统计和运营运用等多方面取得的研究成果及即将出版的《前沿技术领域专利竞争格局和趋势（III）》一书进行了介绍。（李牧）

➤ 国家知识产权局放宽对于PCT-PPH项目中涉及PCT国际阶段工作结果第VIII栏的审查

国知网讯 为响应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用户的需求，增加其提交PPH请求的便利性，国家知识产权局经研究决定，放宽对于构成PCT-PPH请求基础的PCT国际阶段工作结果第VIII栏的审查。自2017年7月1日起，当所述第VIII栏中的审查意见属于以下特定情形时，申请人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PCT-PPH请求。（周青）

关于 WO/ISA、WO/IPEA 或 IPER 的第八栏存在审查意见时提交 PCT-PPH 请求的情形说明：

为响应广大申请人的需求,进一步向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用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研究决定, 对《在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试点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中“若构成 PCT-PPH 请求基础的 WO/ISA、WO/IPEA 或 IPER 的第八栏记录有任何意见, 申请将不能够要求参与 PCT-PPH 项目试点”的要求进行修改。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当第八栏中的书面意见属于下述情形者, 申请人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PCT-PPH 请求。

所述情形包括:

- 1.第八栏中的审查意见不涉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PPH 请求所对应的权利要求, 或;
- 2.第八栏中的审查意见仅涉及说明书或附图所存在的缺陷。

对于上述两种情形, 在满足其他 PPH 请求适格性条件的前提下, 申请人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PPH 请求, 并在《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请求表》的 E 栏“说明事项”的第 3 项“特殊项的解释说明”中简述符合第八栏提交情形的理由。

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符合上述情形者, 则该申请可按照 PPH 规定予以加快审查。若申请人未进行解释或经过审查不符合上述情形者, 该申请将予以驳回, 驳回后的救济程序同 PPH 请求的其它驳回情形。

➤ 中埃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将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启动

国知网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埃及专利局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埃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将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启动, 为期两年,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中埃 PPH 试点启动以后, 申请人可以按照《在中埃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项目试点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IPO) 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 SIPO 提出 PPH 请求; 按照《在中埃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项目试点下向埃及专利局 (EGYPO) 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 EGYPO 提出 PPH 请求。(周青)

➤ 国家版权局: 规范电子版作品登记证书

近日, 国家版权局就规范电子版作品登记证书的有关事项下发通知。通知明确, 各作品登记机关出具的电子版作品登记证书, 其法律效力完全相同; 电子版作品登记证书与同一作品的纸质版登记证书的法律效力完全相同。

通知指出, 国家版权局和各省级版权行政管理部门为作品登记机关, 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委托具备条件的单位办理作品登记具体事务, 包括制发电子版作品登记证书。

通知要求, 电子版作品登记证书须按照国家版权局《关于规范作品登记证书的通知》(国版函〔2016〕1号)制发、出具, 不得改变、增删任何信息。电子版作品登记证书样本须通过国家版权局网站下载使用, 不得擅自变更、制作。此外, 根据司法、海关等机关规定或者要求以及相关权利人请求, 作品登记机关出具电子版作品登记证书的同时, 应当出具纸质版作品登记证书。

通知还规定，电子版作品登记证书纳入全国作品登记信息统计系统，同一登记作品的电子版证书与纸质版证书不得重复统计。受作品登记机关委托制发电子版作品登记证书的，适用本通知。违反国家版权局《关于规范作品登记证书的通知》制发、出具的电子版作品登记证书一律无效。（记者 赖名芳）

➤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药品获取决议

6月23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一项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有关的健康权决议，其中一项呼吁是让人人获取药品与医药。决议还要求联合国人权特派员回报健康权有关工作。

有消息称，关于实施联合国SDG人人尽享最高标准的身体和心理健康权决议（A/HRC/35/L.18/Rev.1）未经投票就获通过。

决议强调，全世界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口无法正常获取药品，而且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存在这个问题。

决议还重申了SDG第三项有关公共健康的3.b目标：

支持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传染和非传染性疾病的疫苗和药品研发，根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的规定，提供廉价基本药品和疫苗，《多哈宣言》确认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关于采用变通办法保护公众健康，尤其是让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条款。

美国对药品获取持异议

美国接受了全部决议，但发布声明反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HCR）出具报告的要求，理由为这不是UNHCR的职责，而且不同意将SDG置于健康权的框架中。

美国还反对其认为威胁知识产权的内容。

“美国反对决议中有关技术转让的声明，并重申文书规定在未来的谈判中没有效力。美国继续反对美国认为削弱知识产权的用语。”

美国宣布，决议第9段将在谈判中“没有效力”。

美国进一步称，人权理事会不应该听从联合国秘书处药品获取高级别工作组的观点——美国等国施压其他国家不可使用TRIPS中有关灵活性的规定的行为可能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WTO）规定。（编译自 ip-watch.org）

➤ 美国德克萨斯州修订其《统一商业秘密法》

今年5月，德克萨斯州的立法机关修订了《德克萨斯州统一商业秘密法》（TUTSA）。本次修订扩大并明确了TUTSA中商业秘密的定义，澄清了禁止商业秘密盗用的情形以及将平衡测试纳入法律以决定在讨论商业秘密时是否应把相关人员排除在法庭之外。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新修订的 TUTSA 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

■ 在“商业秘密”的定义中添加了“商业、科学、技术、经济或工程信息”、设计、原型、计划、程序设备、代码和程序。这些词语源自美国联邦《保护商业秘密法案》（DTSA），这使 TUTSA 中商业秘密的定义与 DTSA 中的定义更相近。然而，与 DTSA 不同，TUTSA 将“实际或潜在顾客或供应商名单”作为商业秘密，而且它不要求商业秘密必须与用于或打算用于州际或国际贸易中的产品和服务相关。还有一个细微的差别是 TUTSA 中定义的商业秘密可以是“所有形式和各种各类的信息”，但是 DTSA 中定义的商业秘密必须是“金融、商业、科学、技术、经济或工程信息”。

■ 明确了禁令救济的适用范围和限制。TUTSA 一般禁止实际或潜在的商业秘密盗用，但是修订后的 TUTSA“允许任何人使用受雇期间所学的一般知识、技能或经验”。

■ 定义了为获得惩罚性赔偿而“故意和恶意滥用商业秘密”的情形，并定义了何种证据可以作为证明故意和恶意盗用商业秘密的清晰且具有说服力的证据。

■ 定义了商业秘密“所有人”。商业秘密所有人可以是持有合法权利的人，也可以是具有实施权的人。新修订的 TUTSA 没有改变“索赔者”（claimant）的定义。该定义反应了 TUTSA 与 DTSA 间的一项重大区别。

■ 解释了商业秘密信息可以是有形或无形的，无论它是否以或如何以实体、电子、图形、图片或书面的形式存储、编辑或记载。

■ 将 7 要素平衡测试纳入法律中。当讨论商业秘密时，法院将一方排除在法庭外时应均衡考虑 7 个要素。该测试曾被德克萨斯州最高法院采纳。TUTSA 推定各方应被允许参加和出现在法庭，但是在法庭考虑如下因素后可能被排除在外：

- (1) 所有人所指称的商业秘密的价值；
- (2) 所有人的商业秘密传播给另一方可能造成的竞争损害程度；
- (3) 所有人是否声称另一方已拥有其所主张的商业秘密；
- (4) 一方代表是否为与另一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决策人；
- (5) 限制一方获得所称商业秘密削弱其抗辩的程度；
- (6) 一方或一方代表是否拥有该方的外部专家无法获得的专门知识；以及
- (7) 行为的严重程度。

虽然 TUTSA 的修订使其与 DTSA 更相近，但是两者对于商业秘密的定义和原告（plaintiff）必须提出诉讼的事实以及可用的救济方面仍存在较大的差异。TUTSA 是《德克萨斯州民事诉讼实践与救济法典》第 134A 章的内容。1995 年，众议院提出的法案曾对其作出修改。（编译自 www.mondaq.com）

➤ **加拿大：法院可对不具备内在显著性的商标颁布临时禁令**

作为一种重要的诉讼工具，临时禁令可用于需要迅速救济的情况，以防侵权损害进一步发生。虽然加拿大联邦法院通常是当事方偏好的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诉讼地，但它几乎不会颁布临时禁令，主要因为联邦法院要求当事方出示可证明损害无法挽回的清晰、确凿的证据，但是此类证据很难出示，包括魁北克高等法院在内的其他法院设置了不一样的要求。近日，魁北克高等法院表示，它可能是一个更受欢迎的商标诉讼地。即使涉及未注册权利，该法院也会颁布禁令。

在 *Pièces d'auto économiques inc* 诉 *Québec Inc* 一案中，法院在作出判决前，授予原告临时禁令。原告以“*Pièces d'auto économiques*”（廉价汽车部件）之名经营公司达 40 年之久。两家企业均提供相同的产品和服务。尽管他们位于不同的城市（原告位于魁北克市区，被告位于南岸隆格伊市），两家公司的消费者存在重叠。近日，原告在社交媒体上对其公司进行宣传。值得注意的是，双方使用了不同的标志和颜色，且双方都没有注册商标或为各自的名称申请注册。此外，双方的标志均由一个通用术语（*Pièces d'auto*）和一个共同的赞美描述语（即 *économiques* 或者其缩写 *écono*）组合而成。然而，法院似乎没有将其考虑在内，也许是因为原告已证明其使用该标志已超过 40 年。

被告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开始使用“*Pièces d'auto écono*”商标。2016 年 8 月 8 日，被告收到原告的律师函，但是不予理睬，也没有慎重对待这一警告。

魁北克高等法院重申了应予以考虑的标准，即：

- 使用颜色的权利；
- 严重或无法弥补的损害；
- 非便利平衡。

对于使用颜色的权利，法院参考了《商标法》中的混淆标准，并判定因为原告使用其商标已达 40 多年，并且双方均出售相同的产品和经营同一类别的业务，这可能存在商标混淆。对于严重的损害，法院确认了这一问题的判例，该判例认为消费者的潜在损失可以被视为无法弥补的损害。最后，法院认为，当原告的权利清晰时，不需要考虑便利平衡（*balance of convenience*）测试。因此，法院指出非便利平衡有利于原告，判定这是被告无视原告的律师函的后果。

因此，法院命令被告：

- 立刻停止使用“*Pièce d'auto écono*”商标；
- 删除所有带有该商标的广告；
- 将法院的命令告知消费者和供应商。

每一个案件都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分析。在本案中，被告无视原告的律师函对法院的判决产生了影响。但是，魁北克高等法院在严重或无法弥补的损害及混合损害和便利平衡证据方面的判决分析似乎与许多联邦法院不一致。通常，如果没有证明损失无法弥补的证据，联邦法院不会授予临时救济，尽管在近日 *Sleep Country Canada* 诉 *Sears Canada Inc* 一案的判决中，法院的推理表明无法计算损害赔偿可能支持法院判定其为无法弥补的损失。此外，联邦法院通常要求原告清晰地证明如果禁令未被

授予，他将比被告遭受更多损失。魁北克高等法院的方法似乎不太正式。在出现严重的混淆问题后，消费者的潜在损失满足无法弥补的损害测试要求，从而使得法院审查便利平衡测试没有必要。

该判决表明法院可酌情采取临时保护措施来保护商标权。这一酌情权可能有利于可证明商标已经使用很长时间而且已提醒被告但遭无视的原告，即便商标不具有内在显著性，法院也会作出支持原告的判决。该判决还表明，诉讼地（即联邦法院或地方法院）会影响判决结果。虽然地方的判决可能只适用于一个地区，但如果该判决可以严重影响侵权者的所有商业活动，地方法院可能是首选诉讼地。（编译自 www.mondaq.com）

➤ 英国伦敦高等法院颁布的 FRAND 禁令影响波及全球

英国品诚梅森律所专利法专家黛博拉·博尔德（Deborah Bould）称，英国伦敦高等法院近日的判决影响深远，已成为一项新的判例法，为其他企业开展标准必要专利（SEP）许可谈判以及处理此类许可纠纷提供了指导。

法官伯斯（Birss）的裁决涉及早前4月的一起判决。当时法官称，华为应获取无线星球（Unwired Planet）拥有的无线通讯专利的全球许可，否则将被下达不得在英国出售相关设备的禁售令。华为对此判决提起上诉，称其只需取得适用于英国的涉案专利许可。

在此案的最新进展中，伯斯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评估：在华为上诉过程中，因其拒不接受无线星球的全球许可而对其颁布禁令是否合适。华为提出一个替代禁令的方案：法官接受华为的保证，即无论上诉结果如何，华为都会接受法院设定的许可条款，并在中间期限内向无线星球支付许可使用费。

伯斯驳回了华为的建议，并称一种新的禁令形式，即公平合理非歧视（FRAND）禁令将是最为适合的法院令。FRAND 是 SEP 持有人许可专利时应遵守的原则。

法官称，FRAND 禁令十分灵活，因为在华为上诉过程中 FRAND 禁令可延迟生效，而且还允许双方当事人未来重新协商许可条款。

伯斯说：“FRAND 禁令可禁止实施相关专利侵权行为，但有一条规定，若被告实施 FRAND 许可，则 FRAND 禁令失效。正如在华为案中，如果 FRAND 许可持续的期限有限，比相关专利期限短，则各方以后可以在 FRAND 许可期限届满时通过法院沟通有关禁令的立场。在任何情况下，若 FRAND 许可因任何其他原因失去效力，则 FRAND 禁令仍可以适用。”

伯斯称，颁布 FRAND 禁令比接受华为的保证更合适。但他含蓄指出，在与 SEP 持有人发生纠纷之初就同意接受法院设定的许可的被许可人很可能不会被颁发禁令。

伯斯说这是正常商业实践的明智决定。

他说：“在我看来，经过多年的诉讼和判决下达后，华为才作出保证。如果华为从一开始就无条件作出接受法院认定的 FRAND 许可的保证，法院就不会在现阶段下达禁令。”

“在诉讼中，华为坚持的立场是无论如何都不会接受全球许可。这是最核心的问题。华为的保证太迟。因华为在诉前和判决下达前拒绝作出无条件保证，才迫使无线星球诉至法院维护自己的权利。现在法院该做的事是颁布 FRAND 禁令，尽管该禁令在上诉判决前暂不生效。”

伯斯在判决中还指导 SEP 持有人和被许可人在重新协商 FRAND 许可条款时应遵守的原则。他澄清，SEP 持有人不应等到现有许可协议到期时才开始协商新的许可条款。

“如果专利权人不能在现有 FRAND 许可到期前开始 FRAND 谈判，而且在现有许可协议到期时也没有敲定新的许可条款，法院肯定不会同情专利权人。同样，如果专利权人拖延谈判，也不值得同情。相反，如果专利权人积极参与协商，但被许可人没有，则法院会同情专利权人。”

博尔德指出，企业支持伯斯法官在华为上诉期间和判决下达前颁布 FRAND 许可。她说，法官为其他人如何构建 SEP 许可提供了指导。（编译自 www.out-law.com）

以上时事通讯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